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

荣财农〔2021〕78号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区医保局、区交通局：

为加快项目执行和财政支出进度，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的请示》（荣农文〔2021〕130 号）及区领导的批示意见，现将 2021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8.403866 万元调整给你们（明细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0694 万元

调剂下达到安富街道、龙集镇、清升镇、仁义镇的脱贫户到户帮扶资金 9.8344 万元和下达到区农业农村委的荣昌区 2021 年度消费帮扶项目资金 47 万元、荣昌区 2021 年边缘易致贫户到帮扶产业扶持资金 23.235 万元共计 80.0694 万元用于补充荣昌区 2021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二、调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1.735466 万元

调剂下达到区农业农村委的荣昌区 2021 年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巩固脱贫保险项目资金 5.126966 万元、荣昌区 2021 年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资金 18.9085 万元、荣昌区 2021 年度雨露技工培训和致富带头人培育项目资金 0.7 万元、荣昌区 2021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87.0694 万元共计 111.804866 万元用于荣昌区 2021 年度建档立卡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调剂下达到区农业农村委的荣昌区 2021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9.9306 万元用于补充荣昌区 2021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三、调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6.599 万元

调剂下达到相关镇街的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75.795 万元用于荣昌区 2021 年度建档立卡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荣昌区 2021 年健康扶贫医疗基金；调剂下达到农业农村委的荣昌区 2021 年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养老保险资金 0.804 万元用于荣昌区 2021 年健康扶贫医疗基金。

四、加强绩效管理

请你们按照《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荣财农〔2021〕54号)的要求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同时,请做好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申报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年度预算终了,要对项目实施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区教委、区医保局将所涉及的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于2021年11月16日之前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五、科目列报

资金科目列报详见附件。

- 附件: 1. 重庆市荣昌区2021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8日



抄送：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重庆市荣昌区2021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调整事项	调整后				调整后				备注
	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指标单位	金额	项目名称	指标单位	金额	经济科目	
一、调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0694			80.0694		
		荣昌区安富街道2021年度脱贫户到户帮扶	安富街道	2.67	2021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80.0694	2130507 贷款类补贴和贴息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荣昌区龙集镇2021年度脱贫户到户帮扶	龙集镇	0.2					
		荣昌区清升镇2021年度脱贫户到户帮扶	清升镇	0.3014					
		荣昌区仁义镇2021年度脱贫户到户帮扶	仁义镇	6.663					
		荣昌区2021年度消费帮扶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47					
		荣昌区2021年边缘易致贫户到户帮扶产业扶持资金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3.235					
二、调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1.735466			121.735466		
		荣昌区2021年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巩固脱贫保险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5.126966	2021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9.9306	2130507 贷款类补贴和贴息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荣昌区2021年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18.9085	荣昌区2021年度建档立卡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区教委	111.804866	2130506 社会发展	30308 助学金
		荣昌区2021年度雨露培训人和致富带头人培育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0.7					
		荣昌区2021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97					
三、调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6.599			76.599		
		荣昌区2021年度安富街道鱼苗基地路水泥路建设工程	安富街道	5.445	荣昌区2021年度建档立卡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区教委	65.345259	2130506 社会发展	30308 助学金
		荣昌区2021年度仁义镇木板桥产业公路建设工程	仁义镇	11.11	荣昌区2021年健康扶贫医疗基金	区医保局	11.253741	2130506 社会发展	30307 医疗费补助
		荣昌区2021年度吴家镇十烈村十烈2社产业公路水泥路面建设	吴家镇	20.24					
		荣昌区2021年度吴家镇玉峰村合铜产业公路水泥路面建设	吴家镇	39					
		荣昌区2021年度清升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养老保险资金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0.804					
合计				278.403866			278.403866		

单位：万元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1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具体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属性	1. 新增 2. 延续		
项目负责人	曾翔		联系电话	15320529561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 1. 中央资金				80.0694	
	2. 市级资金				9.9306	
	3. 区级资金					
	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及立项依据	按照重庆市荣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荣昌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方案的通知》(荣扶组办发〔2018〕76号)、重庆市荣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转发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扶贫小额信贷有关要求的通知》(荣扶组办发〔2018〕87号)文件相关要求, 为保证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信贷应贷尽贷, 及时足额发放, 确保贷款风险有保障。					
项目总体目标	帮助脱贫户贷款难、融资难问题, 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					
项目年度目标	帮助脱贫户贷款难、融资难问题, 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每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	万元	≤	5
			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	≥	90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扶贫小额信贷还款率	%	≥	95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	≤	5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	=	10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人均全年总收入	万元	≥	0.3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户数	≥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	≥	90